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04939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自113年10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9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03950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市岡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邁